

###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双市监处罚（2021）198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双阳区春香烤肉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220112MA14PFY4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郑福顺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规定履行食品进货查验义务
行政处罚内容		1.罚款 50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双市监处罚〔2021〕198号

当事人：双阳区春香烤肉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12MA14PFY494

住所（住址）：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福顺

身份证号码：X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的情况：2021年8月23日，执法人员对双阳区春香烤肉店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店食品加工区内的用于食品加工的调料1桶“双阳区徐家香油坊花生酱”购进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就该店购进食品进货查验问题向该店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21年8月30日前限期改正；2021年12月27日，执法人员对双阳区春香烤肉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店仍不能提供完全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该店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整改未完成。我单位为进一步查清事实，经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在调查过程中，执法人员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并对相关证据进行了提取。

调查认定的事实：双阳区春香烤肉店是经营者郑福顺投

资经营的，因郑福顺年纪大了，将该店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宜授权委托给其女儿姜玉兰，日常经营管理由姜玉兰负责，民事责任由郑福顺承担。2021年8月23日执法人员在该店现场检查时发现的该店用于食品调料的1桶“双阳区徐家香油坊花生酱”是姜玉兰在双阳区徐记香油坊购进的，购进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和其他合格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存在的购进食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问题下达了《当场处罚决定书》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店限期整改。2021年12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店仍不能提供完全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该店在责令改正期内整改未完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1份，证明本案的案件来源；
2. 《立案审批表》原件1份，证明依法履行立案程序的情况；
3. 《现场笔录》（2021年8月23日）原件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 《当场处罚决定书》（长双市监云当处【2021】005号）原件1份，证明对该店的当场处罚情况；
5. 《责令改正通知书》（长双市监责改【2021】022号）原件1份，证明责令改正内容及期限；
6. 《现场笔录》（2021年12月27日）原件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该店整改情况；
7. 姜玉兰《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该店购进食品的进货查验情况及整改情况；
8. 双阳区春香烤肉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其主体资格及许可情况；

9. 经营者郑福顺、日常经营管理负责人姜玉兰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其自然情况；

10.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郑福顺与姜玉兰之间的授权委托关系；

11. 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12. 双阳区春香烤肉店提供的 2021 年 9 月 2 日的进货查验记录 1 份，证明该店的进货查验部分整改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依法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双市监罚告〔2021〕19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以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案件性质：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第 2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适用一般情形：“责令改正期限已满整改未完成，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处五千元罚款”之规定，因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发时未造成人身、财产及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本局决定对该单位从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综合上述情况，本局决定对双阳区春香烤肉店作出以下处罚：1.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双阳支行（地址：长春市双阳区西双阳大街，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开户行：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印章）

2022 年 7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